

新竹市社會救助金專戶管理及運用委員會

112 年度會議紀錄

一、 會議時間：112 年 7 月 27 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

二、 會議地點：本府第二會議室

三、 會議主席：張治祥主任委員

四、 主席致詞：(略)

五、 出、列席人員：詳見簽到簿

記錄：何惠蓮

六、 前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案號	案由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列管情形
11101	運用社會救助金專戶辦理「111 年新竹市政府辦理愛心福利社計畫」1 案	照案通過。	1. 計畫金額 30 萬元，支用金額 22 萬 9,581 元。 2. 111 年新竹市政府辦理愛心福利社計畫及物資發放清冊。	同意備查
11102	運用社會救助金專戶辦理「111 年新竹市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獎勵計畫」1 案	照案通過。	1. 計畫金額 13 萬 7,500 元，支用金額 11 萬 8,750 元。 2. 111 年新竹市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獎勵計畫及發放情形明細表。	同意備查
11103	運用社會救助金專戶辦理「新竹市政府辦理新竹市醫師公會及牙醫師公會愛心捐助計畫」1 案	照案通過。	1. 計畫金額 82 萬 5,700 元，支用金額 80 萬 3,000 元。 2. 新竹市政府辦理新竹市醫師公會及牙醫師公會愛心捐助計畫及收支明細表。	同意備查
11104	運用社會救助金專戶辦理「新竹市	照案通過。	1. 計畫金額 12 萬元，110 年	同意備查

	政府失依少年王○明自立生活補助計畫」1案		萬元，將持續辦理至經費用罄。 2. 新竹市政府失依少年王○明自立生活補助計畫及支出明細表。	
11105	運用社會救助金專戶辦理「110年新竹市政府因應新型冠狀病毒提供行動不便長者到宅施打疫苗計畫」1案	照案通過。	1. 計畫金額19萬4,500元，支用金額17萬9,500元。 2. 110年新竹市政府因應新型冠狀病毒提供行動不便長者到宅施打疫苗計畫及支出明細表。	同意備查
11106	運用社會救助金專戶辦理「街友及弱勢民眾自立方案補助計畫」1案	照案通過。	1. 計畫金額10萬，支用金額1萬9,992元。 2. 街友及弱勢民眾自立方案補助計畫及受益者清冊。	同意備查
11107	運用社會救助金專戶辦理「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基金會附設新竹私立信心家園辦理多元友善空間修繕計畫」1案	照案通過。	1. 計畫金額10萬元，支用金額10萬元。(詳如附件8-112年支出明細表編號72於112/05/11支付) 2.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基金會附設新竹私立信心家園辦理多元友善空間修繕計畫。	同意備查

七、業務單位報告：有關111年1月1日至112年6月30日本市社會救助金專戶運用及救助作業收支情形。

委員意見：

張治祥主任委員：透過年度支出明細可觀察到每月皆有固定的善心捐款人，

為感謝其善心義舉，未來可致贈感謝狀或以其他方式感謝捐款人。

決議：請業務單位自行評估合適的時間與方式表達市府感謝之意。

八、 專案報告：有關運用社會救助金專戶辦理本市東區區公所溫馨送暖急難救助計畫及支付明細表。

委員意見：

沈俊賢委員：為使委員更了解東區溫馨送暖急難救助計畫的規定，以便監督

支用民眾捐款的適切性，建議往後開會一併提供該計畫供參。

決議：請東區區公所於會議資料中，一併提供溫馨送暖急難救助計畫供委員檢視。

九、 提案討論：

案由一：運用社會救助金專戶辦理「112年新竹市政府辦理愛心福利社計

畫」1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

(一) 本案目的：

1. 提供弱勢家庭緊急物資協助，補足本府提供「弱勢民眾及其家庭餐食計畫」之不足。
2. 使弱勢民眾及家庭因遭逢急難事件致生活突然困頓時可將所領取之福利補助、急難救助或家庭現金收入，得以優先運用於就學、就醫及生活等必要性與急迫性開銷。
3. 透過即時提供生活必需品減輕其生活壓力，並瞭解弱勢家庭或困頓者是否仍有其他需求，以提供適當的轉介服務。
4. 提供愛心福利社採購不足物資，增加弱勢民眾及家庭領取物資之品項，以確保物資品項之多樣性。

(二) 經費來源：所需經費計30萬元整，擬由代辦經費1059689111-社會救助金項下支應。

(三) 預期效益：預估提供 60 案之弱勢民眾及家庭獲得緊急生活物資之協助。

(四) 執行情形：已提供 9 人，共 7 萬 2,075 元整。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運用社會救助金專戶辦理「112 年新竹市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

展帳戶獎勵計畫」(附件 11)1 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

(一) 本案目的：

1. 衛生福利部為使低(中低)收入戶家庭能夠積極脫離貧窮自立，106 年規劃「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為低(中低)收入戶兒童於出生時就建立一個帳戶，鼓勵家長及早為兒童儲存未來的教育基金，可以投資貧窮家庭兒少的教育資本，降低其貧窮家庭背景對兒童的影響，增加兒童未來的發展機會。
2. 為鼓勵開戶人持續存款或穩定存款，以獎勵措施為誘因，提高家戶意願，亦透過獎勵機制來減輕家戶繳存之經濟負擔，協助弱勢兒少累積資產，為未來發展奠定基礎，使其能自立向上，脫離貧窮循環，提升弱勢家戶脫貧量能。

(二) 經費來源：所需經費計 17 萬 5,000 元整，擬由代辦經費-1109686314 指定捐款兒少發展帳戶獎勵金及 0959686301 社會救助金項下支應。

(三) 預期效益：獎勵穩定繳存者 120 人，獎勵續存者 20 人。

(四) 執行情形：已提供 112 人，共 13 萬 5,250 元整

委員意見：

沈俊賢委員：本案立意良善，予以肯定。另希望在「協助續存金」部分，建議針對已參加兒少發展帳戶一段時間暫時無力繳存者，由社工進行了解評估並協助兒少度過經濟困境。

決議：有關協助弱勢家庭，穩定維持兒少發展帳戶繳存的部分，請社會處穩定追蹤並針對需要者提供協助，本案同意持續辦理。

十、 臨時動議：無。

十一、 散會：上午 9 時 45 分。